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崔涛先生《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崔涛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成长，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并考虑公司的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前提下，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
提示	<p>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2、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实际派息金额应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但不能低于本议案金额。</p>

## 2、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 3、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7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用电信息采集业务上取得良好进展，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吸收先进的电力载波技术，形成自主的载波和无线的双模技术及产品，以巩固现有电力应用领域优势地位，同时向智慧社区提供无线传感网络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保持公司在同行业的技术和服务的持续领先优势。

根据《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3.25% -83.25%，盈利：6,700万元-8,011万元，预计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00万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530.62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389.98万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崔涛先生提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

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的情况。

### 2、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减持计划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万股，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被摊薄。

2、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届满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拟解禁日期 <sup>①</sup>
1	华周	5,760,000	首发限售股	5.76%	2018-4-26
2	许持和	5,760,000	首发限售股	5.76%	2018-4-26
3	王丽君	2,880,000	首发限售股	2.88%	2018-4-26
4	张文玉	2,880,000	首发限售股	2.88%	2018-4-26
5	张均奇	1,440,000	首发限售股	1.44%	2018-4-26
6	赵东杰	720,000	首发限售股	0.72%	2018-4-26
7	马晖	720,000	首发限售股	0.72%	2018-4-26

总计	-	20,160,000	-	20.16%	-
----	---	------------	---	--------	---

备注①：实际解禁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批为准。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崔涛先生《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通知各位董事并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5名董事参与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同意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崔涛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同意票。

3、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崔涛先生《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